

# 申 请 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绍兴市普通国道网命名编号调整工程3标段项目，于2019年6月5日中标，中标价7451431元。工程于2020年9月办理结算审计，最终审计价为5799568元，实际开给业主发票和收到的工程款也均为5799568元，但审计价与中标价相差1651863元，实在差的有点多，目前公司已按中标价2%扣除企税149028.62元，现向公司申请该项目的企税按照审计价为核算基础，即 $5799568 \times 2\% = 115991.36$ 元，希望公司可以退还多扣企税33037.26元。望领导批准！

同意申请，投标管领导批准办理。

根据投标文件  
张逸东  
2024.12.11

申请人：周恒泉

同意予以办理  
2024.12.11  
日期：2024年1月5日

附件一：

## 项目投资协议

甲方：施迎东，身份证号码：34010319691215453X

乙方：周恒泉，身份证号码/统一信用代码：330227198901258230

甲方应乙方的主动要求，经过双方协商，由乙方承担出资人，负责甲方在绍兴市普通国道网命名编号调整工程3标段项目上施工期间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、设备、人工等资金投入的出资责任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双方自愿的原则，签订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投资项目名称：绍兴市普通国道网命名编号调整工程3标段

工程范围及数量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工程地点：绍兴市普通国道

本项目由甲方负责施工管理工作，乙方负责整个项目施工期间的资金投入工作，如因乙方资金投入保障不及时造成甲方停工，以及因停工产生的影响和连带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# 第二条 投资约定

1、乙方作为绍兴市普通国道网命名编号调整工程3标段项目的投资人，工程施工中的人员、技术、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税金以及甲方按照中标金额2%（包括变更项目）收取的甲方技术服务管理费、甲方参加项目管理人员费用、财务费用等全部工程费用由乙方负责出资。乙方确认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审计总价扣除全部工程费用后（双方确认的费用），按乙方投资与工程审计总价的比例分配利润。若发生负利润，由乙方补足。

2、业主所支付的工程款或者工程进度款，甲方应优先项目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款，不得挪做它用。

3、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缴纳投资款，投资款应放在甲方的专用帐户上，并且专款专用。

### 第三条 协议期限

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止，具体时间，依据本工程移交验收证书为准。

### 第四条 投资额度

绍兴市普通国道网命名编号调整工程 3 标段 项目预计需要总投资 67 万元，实际款项投资到位时间按工程进度的需要，项目投资协议签订时需先到位合同额 10 % 的项目启动资金，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工。

### 第五条 税收处理

甲方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及行业有关部门规定，针对该项目核算的应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、企业所得税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缴纳，所有缴纳的税金全部纳入本项目的成本，乙方需承担认可此项成本。

###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一、双方代表

甲方代表：姓名： 施迎东 身份证号码： 34010319691215453X

乙方代表：姓名： 周恒泉 身份证号码： 330227198901258230

#### 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负责工程控制测量、技术交底，组织图纸会审，统一安排交工验收。
- 2、审核批复施工方案及施工计价。
- 3、指定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质量、环境保护、职业健康安全进行全面、全过程管理及控制。
- 4、负责该项目与发包单位签订总包合同，以及与项目合作各单位签订专项分包合同，并拥有对项目投资款的全权支付权利。
- 5、负责管理该项目的现场施工、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成本管理控制。
- 6、负责项目材料采购及保管：本项目材料采购按照甲方确定的审批流程和签批价格组织采购，严格控制材料的使用和损耗。

#### 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的代表可参与本项目的日常管理，负责协调对外关系，仅限于协调与项目业主、项目监理、项目施工周围当地群众的关系，无权代表甲方直接处置。

2、按照协议约定、工期和甲方施工计划要求，提供能够保证工程建设需要的资金。

3、承担由于投资资金不到位造成的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。

4、乙方不得以此协议去签订任何其他合同，此协议也不具有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授权权利表示。

##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提供的身份证明、个人财产资料以及加盖在上述证明材料上的印章，必须真实可靠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2、协议签订后，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按协议要求组织资金到位，给工程施工造成影响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%的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以甲方、项目部名义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到人员雇佣、材料采购、机械租赁等所有经济文件（经甲方授权的传递接受业主单位的文件除外），如发生乙方私自对外签署的所有经济文件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因此向乙方索赔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**第八条 争议解决**

1、协议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一致同意向合肥市包河区法院起诉解决。

2、争议发生后，除非一方违约导致协议确已无法履行，否则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协议。

#### **第九条 其他**

1、乙方不得盗用或冒用甲方名义对外从事民事行为，否则乙方承担给甲

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连带责任。

2、经股东会同意，  公司为乙方的投资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，  公司不得因未经股东会决议而免除自身的担保责任。（若无担保，该条款不生效）

3、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与该项目有关的甲方所有合同、协议、管理制度、票据等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。

5、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完结算，同时内部费用核算确认无争议和投资利益分享后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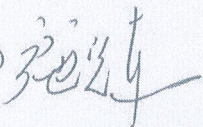
6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

担保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协议订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附：1、乙方身份证明；2、乙方代表身份证明；3、担保单位身份证明

项目编号: 11319

项目名称: 绍兴市普通国道网命名编号调整工程3标段

供应商: 补录

可用金额: 5508827.38

可用发票金额: 0.00

可用合同金额: 0.00

申请付款时间: 2023/12/21

申请金额: 5442091.33

审批金额: 5442091.33

材料种类: 补录

款项来源: 工程到款

付款单位名称: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付款账户类型: 基本户

付款银行: 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

付款银行账户: 175257190682

收款银行: 补录

收款银行账户: 补录

工程进度:

备注:

大区审核: 1、此项目中标价7451431元, 决算价5799568元; 2、应收管理费149028.62元, 2%, 实收管理费149028.62元; 3、企税未约定, 按决算价2%实收企税115991.36元; 4、符合投资协议约定; 5、同意此笔支付。  
何昌宇 2023/12/21 13:18:54